

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31），经事后审查发现存在部分错误，现予以更正，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将更正后的公告《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

一、更正前：

一、“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自然人刘忠峰，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63.84%。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铁军	持本公司 35.74%股份的股东
刘忠峰	董事长
张忠江	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吴政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
焦明芳	董事
齐少伟	监事会主席
李静	监事
李东东	监事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3,900.00	192,000.00

”

二、更正后：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为自然人刘忠峰，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63.84%。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本公司所属的子公司详见附注七、“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3、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张铁军	持本公司 35.74%股份的股东
刘忠峰	董事长
张忠江	董事、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吴政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
焦明芳	董事
齐少伟	监事会主席
李静	监事
李东东	监事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83,900.00	192,000.00

5、日常性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刘忠峰为公司在广发银行大庆支行贷款 100 万提供反担保，贷款期限 2017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实际控制人刘忠峰为公司在广发银行大庆支行贷款 597 万提供反担保，贷款期限 2018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9 月 21 日；实际控制人刘忠峰为公司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祝三支行贷款 950 万提供反担保，贷款期限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其中偿还到期贷款本金及相关逾期罚息合计 22,852.96 元，余额为 16,447,147.04。

”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对于以上更正给各位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一定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与培训，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确保

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大庆劲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4 日